

各項業務申辦須知 - 財政課 - 撤銷契稅申報（買賣案件）

應備表件

- 1、撤銷買賣申請書。
- 2、契約書正、副本（貼印花）。
- 3、契稅繳款書。
- 4、房屋稅繳款書。

備註

分機：39

撤銷買賣申請書：

- 1、清楚表示雙方撤銷買賣之意思。
- 2、書明房屋坐落。
- 3、印章同原契約書用章。
- 4、空白表單可自本所網站下載，再視需要更改。